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眼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610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6108-XM001
- 2.项目名称: 眼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 107.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7.125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总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裂隙灯	5	5	25	变倍方式: 5 档转鼓变倍	否
2	测视力: 2.5 米	2	0.08	0.16	检查距离: 2.5 米	否
3	眼压计	1	18	18	尺寸: ≥8 寸	否
4	视力筛查仪	1	8	8	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8.00D ~ +8.00D	否
5	超乳手柄	1	5.5	5.5	具备两种超声乳化手柄, 高频 40kHz, 低频 30kHz。工作方式: 轴向振动。	否
6	超乳 IA 手柄	1	0.3	0.3	眼用注吸器型式具备一体式型和分体式吸水式	否

7	冲洗器	1	8	8	主管输出液体流量： ≥2.5L/min	否
8	高压蒸汽灭 菌锅	2	1.6	3.2	环境温度：+5~ +40℃	否
9	卡式消毒锅	1	3.6	3.6	工作温度范围： 115° C~135℃。	否
10	卡式消毒锅 (把套锅)	1	2.2	2.2	微电脑控制技术， 液晶显示，触摸屏 控制	否
11	烘干机	1	0.8	0.8	工作电压：220V± 22V；50±1Hz；	否
12	封口机	1	1.6	1.6	高速升温设计，室 温~180℃升温小于 40s；	否
13	高压气枪	1	0.5	0.5	压力：0.1~0.3Mpa	否
14	灭菌擦手感 应器	2	0.12	0.24	可智能分配无菌纸 巾，尺寸： 40cm*32cm*25cm	否
15	超声震荡机	1	0.2	0.2	温度可调：20~80℃	否
16	负压吸引器	2	0.45	0.9	极限负压： -0.08MPa/600mmHg；	否
17	除颤监护仪	2	5.5	11	精度：±1%或± 1bpm	否
18	十二道心电 图机	2	4.5	9	记录精 度：11.8dot/mm	否
19	诊疗推车	2	0.2	0.4	四柱不锈钢结构组 成	否

20	冰箱（医用）	2	1	2	输入功率 (W) ≤ 270W	否
21	病历车	1	0.15	0.15	承重 50kg 重物	否
22	抢救车	3	0.35	1.05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否
23	诊疗床	3	0.095	0.285	诊疗床 1900*800	否
24	器械柜	2	0.13	0.26	0.8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否
25	药品架	4	0.12	0.48	冷轧钢板：金属表面耐腐蚀	否
26	微波炉	2	0.15	0.3	额定输入功率：1300W	否
27	安检门	1	4	4	功率：<35W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6] 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 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清音街 1 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83216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孙建华 15801343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建华

电 话：15801343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眼压计、视力筛查仪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1	裂隙灯	制造业
		2	测视力: 2.5 米	制造业
		3	眼压计	制造业
		4	视力筛查仪	制造业
		5	超乳手柄	制造业
		6	超乳 IA 手柄	制造业
		7	冲洗器	制造业
		8	高压蒸汽灭菌锅	制造业
		9	卡式消毒锅	制造业
		10	卡式消毒锅 (把套锅)	制造业
		11	烘干机	制造业
		12	封口机	制造业
		13	高压气枪	制造业
		14	灭菌擦手感应器	制造业
		15	超声震荡机	制造业
		16	负压吸引器	制造业
		17	除颤监护仪	制造业
		18	十二道心电图机	制造业
		19	诊疗推车	制造业
		20	冰箱(医用)	制造业
		21	病历车	制造业
		22	抢救车	制造业
		23	诊疗床	制造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器械柜	制造业
		25	药品架	制造业
		26	微波炉	制造业
		27	安检门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3006481917 行号：301100000937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 158013431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签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26 询问与质疑
-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10 分）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 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为 30 分。</p> <p>(1) ▲ (重要指标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p>

		<p>料视为负偏离), 本包共计 26 个, 满分 13 分。</p> <p>(2) 非▲ (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052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 本包共计 332 个, 满分 17 分</p> <p>(3) ★ (废标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p> <p>备注: 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p>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交货、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 可保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完成项目内容/针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 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 针

		<p>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 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8分）	<p>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 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 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7分）	<p>培训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 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 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p>节能环保（1分）</p>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万元)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1	裂隙灯	5	5	25	否
2	测视力：2.5米	2	0.08	0.16	否
3	眼压计	1	18	18	否
4	视力筛查仪	1	8	8	否
5	超乳手柄	1	5.5	5.5	否
6	超乳IA手柄	1	0.3	0.3	否
7	冲洗器	1	8	8	否
8	高压蒸汽灭菌锅	2	1.6	3.2	否

9	卡式消毒锅	1	3.6	3.6	否
10	卡式消毒锅 (把套锅)	1	2.2	2.2	否
11	烘干机	1	0.8	0.8	否
12	封口机	1	1.6	1.6	否
13	高压气枪	1	0.5	0.5	否
14	灭菌擦手感应器	2	0.12	0.24	否
15	超声震荡机	1	0.2	0.2	否
16	负压吸引器	2	0.45	0.9	否
17	除颤监护仪	2	5.5	11	否
18	十二道心电图机	2	4.5	9	否
19	诊疗推车	2	0.2	0.4	否
20	冰箱(医用)	2	1	2	否
21	病历车	1	0.15	0.15	否
22	抢救车	3	0.35	1.05	否
23	诊疗床	3	0.095	0.285	否
24	器械柜	2	0.13	0.26	否

25	药品架	4	0.12	0.48	否
26	微波炉	2	0.15	0.3	否
27	安检门	1	4	4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实施）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次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支付至买方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提供 5% 的质保函。

3. 包装和运输

(1)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售后服务（保修期）

4.1 保修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4.2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培训、维修等）：

4.2.1 技术服务：

(1) 安装、调试：供应商应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4.2.2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1) 培训内容: 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 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2) 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计入投标总价中。

(4) 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 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 1-2 周后进行复训, 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4.2.3 维修：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2) 在保修期内(保修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后, 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 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 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4.2.4 其他

(1) 响应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 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 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4)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部分门窗墙壁的拆除及恢复等）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全部内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设备交货期距出厂日期小于等于 6 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用于诊断和治疗，通过本次采购，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诊断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3. 设备参数

裂隙灯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显微镜类型：伽俐略平行式
	2	变倍方式：5 档转鼓变倍
	3	放大倍率：至少包括 6×、10×、16×、25×、40×
	4	目镜倍率：12.5×
	5	裂隙宽度：0mm～14mm 连续可调
▲	6	裂隙长度：0.2mm、1mm～14mm 连续可调
▲	7	光源：LED
	8	光源调节：无极变倍
	9	裂隙角度：0°～180° 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10	裂隙倾斜：至少包括 5°、10°、15°、20° 四档
	11	滤色片：包括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2	光阑大小：至少包括 Φ14、Φ10、Φ5、Φ3、Φ2、Φ1、Φ0.2 (mm)
--	----	--

测视力 2.5 米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采用液晶显示背光技术
	2	检查距离：2.5米
	3	电源功率：220V, 50Hz, 20W
	4	产品尺寸：660*280*25mm
	5	LED 额定寿命：50000H
	6	光照度：≥1500

眼压计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眼压计参数
	2	尺寸：500*300*500mm
	3	重量：<25kg
	4	显示屏
	5	尺寸：≥8寸
	6	颜色：彩色触摸屏
	7	分辨率：1024*600
	8	翻转角度：上下翻转 180° 左右翻转 60°
	9	测量范围：0-60mmHg (包含 30/60mmHg 间自由切换)
	10	测量精度：1mmHg
	11	测量头移动范围：上下行程：45mm 左右行程：90mm
	12	下颌托升降范围：68mm
	13	工作距离：喷嘴前 11mm
	14	操作范围：16mm X 10mm
	15	眼压测量：单眼连续测量三次，计算平均值(正常人单眼范围：10mmHg-21mmHg, 1.33Kpa-2.80Kpa)
▲	16	全自动测量：按下测量按钮，即可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	17	二十四小时动态眼压测量：可 24 小时动态监测眼压，并能与眼压数据打印在同一报告单上
	18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9	测量模式：全自动/自动/手动
	20	数据可输入输出
	21	打印：测量完成后可直接打印数据
	22	存储：可存储至少 10 组测量数据

视力筛查仪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	1	操作模式: ≥5.5 英寸全触摸液晶屏, 显示屏幕分辨率: ≥1080P (1920*1080)
	2	可检测: 近视、远视、散光、轴位、斜视、不等视、红光反射异常、瞳孔大小、瞳距, 屈光参差, 凝视不对等, 瞳孔大小不等
	3	适用人群: 六个月以上人群
	4	工作模式: 双眼同时测量、左/右眼单独测量
	5	筛查模式: 个体筛查(支持相机支架和黑盒)
▲	6	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8.00D ~ +8.00D
	7	分辨率: 0.25D
	8	精确度:
	9	-4.00D 至 +4.00D, ±0.50D;
	10	-8.00D 至 <-4.00D, ±1.00D;
	11	>+4.00D 至 8.00D, ±1.00D
	12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0.00D 至+3.00D (或-3.00D)
	13	a) 分辨率: 0.25D
	14	b) 精确度:
	15	0.00D 至 1.50D, ±0.50D
	16	>1.50D 至 3.00D, ±1.00D
	17	轴位范围: 1 到 180 度
	18	a) 分辨率: 1°
	19	b) 精确度: ±10°
	20	瞳孔大小范围: 4.0mm 到 9.0mm, 精确度 ±0.1mm
	21	瞳距范围: 35mm 到 80mm, 精确度 ±1mm
▲	22	数据和打印机接口: 支持 wifi, 蓝牙等
▲	23	支持多种信息录入方式: 手动录入、无线扫码枪录入, PC 端 Wi-Fi 直连导入等
	24	导出: 支持 Excel 历史记录/批量记录一键导出(至外置 SD 卡和 PC 端)
	25	支持热敏打印便条(结果数值, 结果描述包含近视, 远视, 散光, 屈光参差, 瞳孔大小不等, 斜视, 凝视不对等以及结果描述)。
	26	结果界面支持中英文结果文字描述。
	27	响应时间: <1s
	28	测量距离: 100cm ± 5cm
	29	可连接 PC 端软件, 批量导出信息
	30	导视方式: 筛查时有彩灯以及轻快活泼的音效吸引儿童的注意力
	31	保护装置: 腕带, 防止机器跌落
	32	可充电锂电池: 3.6V 6.8Ah
	33	待机时间不低于 20 天, 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34	设备数据存储量大于 2 万条

	35	检测模式：全自动
	36	质量保证：产品需通过 SFDA 认证或 NMPA 认证

超乳手柄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可重复使用
▲	2	具备两种超声乳化手柄，高频 40kHz，低频 30kHz。工作方式：轴向振动。
	3	高频手柄尖端超声振动的最大速率为 $(10.0 \pm 2.0) \text{ m/s}$ ，低频手柄尖端超声振动的最大速率 $(7.5 \pm 1.5) \text{ m/s}$ 。
▲	4	低频超声乳化手柄内部含有传感器，可提前监测负压。（或者超声乳化手柄内置抽吸负压传感器，可提前监测负压）

超乳 IA 手柄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眼用注吸器型式具备一体式型和分体式吸水式
	2	一体式型规格有 45° 弯型和直型，分体式吸水式规格有 19G/20G/21G
	3	眼用注吸器手柄内桶水管道畅通
	4	手柄外表面光滑，无锋棱、毛刺等缺陷
	5	手柄需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6	手柄头部表面粗糙度 Ra 数值不大于 0.8um。
	7	眼用注吸器可采用高压蒸汽消毒

冲洗器

参数性质	编 号	技术参数
▲	1	清洁模式：手动和联动两种操作方式。联动模式状态下，冲洗和吹干可一键完成；
	2	清洁时间可调：清洗和吹干时间可调范围分别为 0~600 秒；
▲	3	多个清洗接头：每个接头都配阀门控制流量，可根据需要同时清洁多个器械；
	4	主管输出液体流量： $\geq 2.5 \text{ L/min}$
	5	主管输出气体流量： $\geq 20 \text{ L/min}$ ；
	6	进水口真空度： $\leq -15 \text{ KPa}$ ；
	7	清洁头外径尺寸为 4mm、内径尺寸为 3mm，流量可调；
	8	主机尺寸：长 330mm、上宽 55mm、下宽 155mm、高 195mm 左右。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产品供医疗机构对可耐压力、耐高温蒸汽的医疗器械灭菌用
	2	环境温度: +5~+40℃
	3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4	大气压力 70kPa~106kPa
	5	额定功率: 2000W
	6	门关闭方式: 手动
	7	灭菌周期分类: B 级 (CLASS B)
	8	灭菌温度/压力: 121℃/100~120KPa (标准大气压下)
	9	134℃/200~220KPa (标准大气压下)
	10	容 积: ≥23L
	11	内腔尺寸: ≥Φ249mm X 450mm
	12	灭菌室配置: 3 层活动器械盘, 1 器械架
	13	供水系统: 敞开式, 不锈钢水箱;
	14	净水箱容积: 5L; 废水箱容积: 3L
	15	灭菌记录: 配备内置打印机, 选配 USB
	16	显 示: 液晶显示
	17	外观尺寸: ≤610X475X410mm
	18	包装尺寸: ≤750X595X520mm
	19	净 重: ≤45kg
	20	特殊灭菌: 灭活艾滋 (HV), 乙肝 (HBV) 疯牛病毒及芽孢
	21	干燥程序: 强力真空干燥, 器械剩余湿度<0.2%
	22	测试程序: Bowie&Dick 蒸汽穿透力测试, helix 螺旋测试, Vacuum 真空测试
	23	安全装置: 安全阀, 气动锁, 故障自检系统
	24	清洗程序: 可自动清洗内部管路和蒸汽发生器 (每 30 次自动清洗)
	25	门盖: 可简易调节门盖密封度
	26	水箱: 开放式 304 不锈钢水箱, 不易变形, 易清洗

卡式消毒锅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非包裹灭菌全过程时间 6 分钟，适用于口腔科，眼科等科室小型器械的消毒灭菌。
	2	设备尺寸：≤57 cm*41.5 cm*17 cm，
	3	灭菌腔尺寸：≥28cm*18cm*3.8cm；
	4	灭菌盒尺寸：≤39cm *19.6 CM *4CM
	5	操作简便,系统运行情况显示于屏幕。
	6	具备自我检测系统,出现问题,系统自动中止运作,可显示故障代码。
	7	适用于含腔器械和实心器械灭菌,可以进行非包裹灭菌。
	8	最高工作压力：242kPa。
	9	工作压力范围：42 kPa～212kPa。
	10	最高工作温度：138℃。
	11	工作温度范围：115° C～135℃。
	12	灭菌容积：约 1.8 升。

卡式消毒锅（把套锅）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快速升温和冷却，整个灭菌过程 9-10 分钟。
	2	微电脑控制技术，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
	3	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液晶显示
	4	设备包含裸漏器械程序、包装器械程序、非金属器械程序，含 S 级灭菌程序，N 级灭菌程序。
	5	灭菌参数、灭菌记录、灭菌报警数字化保存，U 盘、打印机多方式输出。
	6	可记录灭菌人员、锅炉、锅次。
	7	置换、升温、灭菌、排气、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
	8	内置蒸汽发生器，微电脑控制技术，省能节时
	9	标配打印机，打印日期、时间、过程参数
	10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盒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显示报警。
	11	蒸汽发生器的多重控制与保护：超温保护，热电偶控制，超压自动泄压。
	12	双重超压保护：自动泄压的安全阀，压力超过设计压力，安全阀开启释放压力；超压自动保护控制，压力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排汽泄压，显示报警。
	13	电子电路安全装置：交流主回路带短路保护器，直流控制回路带过压过载保护。
	14	设计压力：0.28Mpa
	15	设计温度：142℃
	16	最高工作压力：0.23MPa
	17	温度显示精度：0.1℃

烘干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容量大小: $\geq 30L$;
	2	工作电压: $220V \pm 22V$; $50 \pm 1Hz$;
	3	使用温度范围: 室温 $+10^{\circ}C$ $-300^{\circ}C$;
	4	温度分布精度: $\pm 2.5\%$;
	5	温度波动: $\pm 5^{\circ}C$;
	6	加热器: 不锈钢加热管;
	7	额定功率: $0.8KW$;
	8	内尺寸: $310*310*310mm$;
	9	外形尺寸: $460*510*695mm$;
	10	隔板层数: 6 层;
	11	隔板承重: $15kg$;
	12	隔板间距: $35mm$;

封口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彩色液晶屏显示, 轻触式按键;
	2	中文操作界面, 时钟和参数自动储存功能;
	3	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 温度偏差 $\pm 1\%$;
	4	工作温度 $60^{\circ}C$ $-220^{\circ}C$ 任意设置;
	5	高速升温设计, 室温 $\sim 180^{\circ}C$ 升温小于 $40s$;
	6	辅助降温设计;
	7	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 适应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纸纸袋的封口需要;
	8	先进的平板式加热元件, 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9	自动节能待机功能, 待机时间可调, 智能待机恢复, 高速恢复工作温度;
	10	带封口检测模式, 可打印压力、速度、温度、时间等需检测的参数;
	11	封口速度 $10m/min$; 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
	12	封纹宽度 $12mm$; 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13	封口留边 $0^{\sim}35mm$ 可调; 外壳材料: 碳钢喷塑或 304 不锈钢可选;
	14	电源: $220V 50Hz$ 最大功率: $500W$
	15	设备尺寸: $560 \times 260 \times 220 (\text{mm})$ 重量: $18kg$
	16	中文、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 0466-2003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等特殊符号打印功能, 可实现卫生部要求的失效期、批次、操作员编号、锅号、锅次等打印要求;
	17	灭菌日期、失效期限、批次代码可调整, 并实现汉字设置和汉字打印功能;
	18	灭菌日期、失效期限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调整;
	19	内置打印机, 可以设置打印事项、调整打印内容;
	20	故障自动报警指示, 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 对出现的各种故障自动报警或提示。
	21	打印字体宽窄可调, 打印功能可按需要关闭某条目;

高压气枪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带有多个常用喷头，用于各类软式、硬式内窥镜、手术器械的冲洗和吹干
	2	短锥散型喷嘴:用于导液管
	3	花洒型喷嘴:用于器械表面的喷洒
	4	深锥形喷嘴:用于窄口玻璃器皿
	5	混合型喷嘴:用于配合真空水泵混合其他溶液
	6	粗堵口型喷嘴:用于清洗注射器和导管
	7	尖嘴型喷嘴:用于各种口径的管道和导管的快速清洗
	8	盖口型喷嘴:用于清洗瓶子和锥形瓶
	9	细堵口型喷嘴:用于清洗带有路厄氏锥体(Luer)的注射器和导管喷头
	10	压力: 0.1-0.3Mpa

灭菌擦手感应器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可智能分配无菌纸巾，尺寸: 40cm*32cm*25cm

超声震荡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优质不锈钢板制作，耐腐蚀能力强。
	2	全波形清洗。
	3	外形尺寸 mm: 约 325*265*280
	4	内槽尺寸 mm: 约 300*240*150
	5	实际容积 (L) : 10
	6	时间可调: 0~30min
	7	温度可调: 20~80°C

负压吸引器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无油膜式泵；
	2	低噪音、连续负压调节；
	3	浮子式防溢流装置；
	4	液晶数字显示；
	5	可选配移动升降支架（伸缩高度 58cm-78cm）。
	6	极限负压: -0.08MPa/600mmHg；
	7	抽气速率: 20L/min；

	8	储液瓶容量：1L；
	9	噪音： $\leq 50\text{dB(A)}$ 功率： $\leq 120\text{VA}$ ；

除颤监护仪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除颤监护仪临幊上主要用于医院或急救车上对病人进行：生命体征监护、手动同步与非同步除颤、AED 除颤、起搏、CPR 功能等。功能强大对于挽救急重病患的生命具有重要意义。
	2	主机屏幕： ≥ 7 英寸彩色 TFT 屏幕，分辨率 800×480
	3	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5.8\text{kg}$
	4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同步放电延迟时间小于 60ms （自 R 波尖峰起）
	5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建议初始能量 150J ，保护心肌受损；除颤能量最大 360J ，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
	6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 21 档 ($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text{J}$) 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 ，最大为 360J
	7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
	8	除颤充电至 $200\text{J} < 5\text{s}$ ，充电至 $360\text{J} < 8\text{s}$
	9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 $25\sim 200$ 欧，体内手动除颤： $15\sim 200$ 欧
	10	AED 全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
	11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12	支持指导 CPR 辅助功能，符合 2020 AHA/ERC 指南
▲	13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	14	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屏幕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
	15	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16	起搏频率 $40\text{ppm} \sim 170\text{ppm}$ ，精度 $\pm 1.5\%$
	17	起搏电流 $0\text{mA} \sim 200\text{mA}$ ， $\pm 5\%$ 或 $\pm 5\text{mA}$
	18	起搏波形：单相方波
	19	标配 5 导联心电 (ECG)、呼吸 (Resp)、体温 (Temp) 监护功能及配件。
	20	ECG 扫描速度包括： 6.25mm/s 、 12.5mm/s 、 25mm/s 、 50mm/s
	21	ECG 灵敏度： $2.5\text{ mm/mV} (\times 0.25)$ 、 $5\text{ mm/mV} (\times 0.5)$ 、 $10\text{ mm/mV} (\times 1)$ 、 $20\text{mm/mV} (\times 2)$ 、 $40\text{mm/mV} (\times 4)$
	22	新生儿： $15\text{bpm} \sim 350\text{bpm}$
	23	小儿： $15\text{bpm} \sim 350\text{bpm}$
	24	成人： $15\text{bpm} \sim 300\text{bpm}$
	25	精度： $\pm 1\%$ 或 $\pm 1\text{bpm}$
	26	测量范围： $0\text{rpm} \sim 120\text{rpm}$
	27	精度： $7\text{rpm} \sim 120\text{rpm}$ 之间为 $\pm 2\text{rpm}$ 或 $\pm 2\%$
	28	体温测量，具备双通道测量

	29	范围: 0°C~50°C (32°F~122°F) 精度: ±0.1°C (±0.2°F)
	30	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 记录纸宽 50mm, 最大可同时输出 3 道波形
	31	记录仪打印速度 12.5mm/s、25mm/s、50mm/s 可选
	32	智能报警, 通过声音、灯光、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33	系统报警: 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 生理报警: 心电等; 技术报警: 所有参数
	34	可充电锂电池, 工作时间除颤≥100 次, 或起搏≥2h, 或监护≥3h; 低电量报警, 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 20min 的生命体征监护
	35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 可语音提示
▲	36	防尘防水等级: IP54
	37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18
▲	38	通过 RTCA/DO-160G 航空测试认证
	39	具备 USB 接口, WIFI 功能, 可远程监测并导出病人数据
▲	40	具备黑夜触点功能, 能在黑暗环境迅速开启并操作设备

十二道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导联: 标准 12 导联和 Cabrera 导联可选择 24 导联进行记录 12 道 同步采集和记录
	2	共模抑制比: ≥103dB
▲	3	耐极化电压: ≥±600mV
	4	标准灵敏度: 10mm/mV 允差±2%
▲	5	定标电压: 1mV±1%
	6	频率响应: 0.05~150Hz
	7	时间常数: ≥3.2s
	8	A/D 转换: 18bit
	9	采样速率: 8000 采样/秒
	10	心率测量: 30bpm~300bpm, 允差±2bpm
	11	防除颤: 具有防除颤保护功能
	12	滤波器: 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	13	内置显示器: 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器
	14	显示分辨率: 800×600 点
	15	显示道数: 6 道+1 节律导联、6 道×2、6 道×2+1 道节律导联、12 道
▲	16	自定义按键: 具备多个自定义功能键, 可分别设定常用功能
	17	检查方式: 12 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节律测量检查、负荷后检查
	18	可使用卷纸和折纸热敏记录纸
	19	可打印坐标网格
	20	记录速度: 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允差±2%。
	21	记录精度: 11.8dot/mm
	22	记录增益: 自动或手动增益: ×1/4、×1/2、×1、×2cm/mV。

	23	记录道数:3道、3道×4、3道×4+1道节律导联、3道×4+2道节律导联、6道、6道×2、6道×2+1道节律导联、12道
	24	记录方式:具有手动记录、自动记录、心律不齐延长记录、回顾记录、冻结记录、导联保持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拷贝记录、压缩记录等方式。
	25	增加检查模式:可以基于12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节律测量检查和负荷后检查模式,增加新的检查记录方式
▲	26	胸部导联切换:可以对胸部导联进行切换进行24导联检查。
	27	起搏脉冲检测:可进行起搏脉冲检查,并进行起搏器分类。
▲	28	检测出Brugada特征波形后,可以给出Brugada风险报告。
▲	29	波形冻结功能:可采集并显示最长10分钟心电波形,彩色显示心律不齐事件,并可同时进行12导联检查、3道心律不齐检查、1道节律检查。
	30	具有回顾记录功能
	31	具有心律不齐自动延长记录功能
	32	具有干扰检出功能,并显示干扰类型
▲	33	操作指南功能:可以按步骤提示,指引用户如何正确的使用本仪器。
▲	34	画面的波形颜色:画面的波形颜色可单独设定。
	35	网络功能:可连接局域网络进行数据通信,选配无线网卡可进行无线发送
	36	内部存储器:存储500组以上的心电图数据
	37	外部存储器:可连接USB存储器和SD卡等外部媒体。
	38	交流:100~240V 50Hz; 直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及充电器

诊疗推车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规格:730*480*900mm
	2	主要由钢·ABS工程塑料两层台面、三面不锈钢双护栏,三折静音轨道;
	3	四柱不锈钢结构组成;
	4	ABS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
	5	配置:一中抽,3*3分隔片自由取出;
	6	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

冰箱(医用)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样式:立式;有效容积: $\geq 220\text{L}$
	2	输入功率(W) $\leq 270\text{W}$
	3	外形尺寸(宽×深×高) $\leq 560\times 600\times 1850\text{mm}$
	4	采用微电脑控制,采用温度、湿度双显示控制器,LED数字显示;温度设置范围:2—8°C;温度设置精度0.1°C;配有湿度显示,湿度显示精度1%RH;
	5	箱体外部材质:喷涂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6	内胆材质：采用 HIPS 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耐脏易清洁；
	7	箱内顶部配置 LED 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8	产品配置 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轮、2 个支撑脚，方便转移及固定。
	9	标准配备 4 个可调节高度层架；
	10	产品采用双锁设计，配有暗锁，同时配备可挂锁的锁孔；
	11	产品配备强制除湿措施，在环境温度 10℃依然可以运行，确保箱内湿度 35%–75%RH；
	12	宽电压设计，在 187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防止因供电不稳导致设备故障；
	13	噪音值：整体设备噪音值不高于 45dB(A)（声功率）；
	14	采用吹胀板式蒸发器和钢丝冷凝器，高效制冷；
	15	高效风机和分层送风技术，确保温度均匀性和波动度均≤1℃
	16	多重报警功能和报警方式：具有超温报警、超湿度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报警功能；声音蜂鸣，LED 显示闪烁两种报警方式；
	17	多重保护功能：宽电压保护；压缩机开机延时启动保护；压缩机停机间隔保护；控制器密码保护，防止参数随意调整；断电记忆功能等保护功能；
	18	标配 USB 数据接口，可导出箱内温度数据；

病例车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材料采用全塑制作，
	2	尺寸：750*400*980 (mm)，能容纳 50 人病案、病历夹。
	3	病历夹两边带有可折叠带锁挡板，不需用时可防止非医护人员任意取出。
	4	配置双抽屉及 50 人病历夹，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式滑轮，抽拉灵活，无噪音。
	5	配置优质高级静音脚轮，承重 50kg 重物，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
	6	结构合理，坚固耐用。

抢救车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2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专业锐器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	车体左侧：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档案盒；
	5	车体背后：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 5 米电源线；
	6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多层抽屉

	7	车体底部：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8	规格尺寸：约 750*475*930MM

诊疗床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诊疗床 1900*800
	2	床腿 6 腿设计更稳固，带置物栏，大料加粗 5*5 方管，管壁 1.0 厚，床架 3*6 加固床架，床面优质皮革加高密度海绵厚度 6 公分，带呼吸孔，两侧人性化设计，胳膊可以放置扶手处，便于腋下理疗，带手机看板，使用更方便，静态承重 1000 斤。

器具柜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器械柜 900*400*1850
	2	0.8 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对开门上玻下钢，配三块活动搁板，三折弯工艺处理，优质锁具。

药品架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1. 药品架 1000*400*2000
	2	冷轧钢板：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实验：a、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b、涂层对基本保护等级：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3	材质：柜体：边框 8mm 厚，0.8mm 冷轧钢板，抑菌静电粉末喷涂。
	4	结构：无门空格柜。

微波炉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能效等级：一级
	2	内腔容积：23L
	3	产品净重：12.8KG
	4	额定电压：220V-50HZ
	5	额定输入功率：1300W
	6	输出功率：800W
	7	外形尺寸：288x493x368mm(高宽深)

安检门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电源: AC90V-250V 50HZ-60HZ
	2	功率: <35W
	3	外型尺寸: 约 2240mm (高) ' 830mm (宽) ' 500mm (深)
	4	通道尺寸: 2020mm (高) ' 710mm (宽) ' 500mm (深)
	5	外观颜色: 黑色, 灰色
	6	整机重量: 约 65kg
	7	工作环境: -20° C—+45° C
	8	操作方式: 7 寸 LCD 显示触摸屏, 中英文双语菜单;
	9	探测区域: 根据人体基本结构将探测门划分为 6/12/18 个相互重叠的探测区域, 采用网状探测方式和单一频率激励技术, 消除探测区域内的弱区和盲区。
	10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音调快慢可区分金属物大小, 多种报警音量模式适用于不同合的选择, 通过柱左右超亮 LED 报警灯可准确显示人体相应高度藏匿的违禁物品。
	11	区域灵敏度: 最高灵敏度可以探测到回形针大小的金属含量物体, 每个区域有 1000 个灵敏调节档, 可在 0-999 级灵敏度之间自行调节、可根据探测要求把各区位调节器调到适当的灵敏度, 同时可对整体灵敏度进行另外调节。预先设定金属物品重量、体积、大小、部位、排除钥匙、首饰、皮带扣等误报警。
	12	产品工艺: 采用 PVC 产品合成材料及特种工艺制造, 防水防潮。
	13	智能统计: 智能化的客流量和报警计数功能, 能够自动统计人员通过数和报警次数。
	14	抗干扰能力强: 采用数字、模拟和左右平衡技术, 防止误报警和漏报, 大大提高抗干扰能力。
	15	安全保护: 采用双重密码保护, 只允许授权人员操作, 可根据需要对密码进行修改, 并提供密码丢失恢复设置, 安全性更高。参数设置可自动存储。
	16	电磁辐射: 符合 EMC 电磁辐射标准, 采用弱磁场技术, 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软盘、胶卷、录像带等无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_____项目中所需_____(设备名称)经_____(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40%即元。

(2)第二次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卖方合同价款的100%,即_____元。同时买方向买方提供合同价款5%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即_____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1.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1. 5 “买方” 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1. 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

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室。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路途上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_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2) 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2 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买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由卖方继续补足。”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点）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经理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二：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_____

制造商: _____

产品型号: _____

产品特点: _____

产品配置: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2			
3			
4			
5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信 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大 型、中 型、小 型)	品 牌	规 格、 型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 • •										
总价 (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
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